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445,995,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41 港仙。	445,995,000 (100.00%)	0 (0.00%)
3(a).	重選林萬益先生為執行董事。	445,995,000 (100.00%)	0 (0.00%)
3(b).	重選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45,995,000 (100.00%)	0 (0.00%)
3(c).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995,000 (100.00%)	0 (0.00%)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45,995,000 (100.00%)	0 (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45,995,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445,995,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445,995,000 (100.00%)	0 (0.00%)
7.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445,995,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45,995,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 8 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60,0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 8 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有關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